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苏职称〔2021〕19号

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江苏省冶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冶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意见，请及时告知省职称办。

原《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教授资格条件（试行）〉等138个条件的通知》（苏职称办〔2003〕2号）中《江苏省冶金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和《江苏省冶金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江苏省冶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省冶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我省冶金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调动广大冶金工程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技术攻关能力和水平,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冶金行业的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冶金专业的科学研究、规划设计、生产工艺、产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推广、标准化与计量检测、分析检验、科技情报信息、科技管理、项目建设、技术改造、科技咨询、质量管理以及冶金行业的装备、智能制造、节能、环保、安全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冶金工程专业职称设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五个层次,对应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爱岗敬业，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

出现下列情形，按照相应方式处理：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不称职）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行政处分及法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受处分、处罚期间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三）对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3年及以上申报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中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初级职称：

（一）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二）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

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五）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六）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第七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冶金行业中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试验检测、技术改造、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

（二）参与本行业专业技术分析和市场分析及相关咨询工作。

（三）参与过1项以上行业规范、技术标准或企业主导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技术规范规程、工艺文件、技术指南、管理办法等制（修）订工作。

（四）参与企业和冶金相关的设备、智能、节能、环保、安全等专业技术工作。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的工作成果获奖（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

（二）作为主要作者，在县（局）级以上行业学术会议交流技术工作文章 1 篇以上。

（三）完成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篇以上；或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 1 篇以上。

第四章 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五）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六)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1年申报:

1. 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及相应奖项)三等奖1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长期在基层一线或在经济薄弱地区从事冶金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0年。

第十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或专业技术知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与并完成对冶金行业发展有影响的项目或系列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或技术管理、技术改造工作。

(二) 参与并完成企业工程项目的建设与研究,包括方案制定、设计、制造和安装调试等工作。

(三) 参与并完成冶金行业专业的技术分析和市场分析,分析正确,被有关方面采纳。

(四) 参与并完成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或企业主导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及技术规范的编写,并获批准、发布、实施。

(五) 参与并完成对冶金项目具有指导作用的有关情报资料

的收集、整理、汇编，提出系统报告。

（六）参与并完成过 1 项以上冶金工程领域的计算机应用系统智能化产品的研发，并得以运用。

（七）参与并完成企业中精密、大型、稀有、关键冶金设备制造、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八）参与并完成具有较高水平的冶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推广应用，并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九）参与并完成本行业有影响的计量技术、检测、分析试验工作，并作出工作报告并证明有效。

（十）参与并完成本企业 with 冶金相关的智能制造、节能、环保、安全等专业技术领域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2 条以上：

（一）市（厅）级科技奖（及相关奖项）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之一（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为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提供详实准确的数据检测报告 2 份以上或解决了实验测试技术中的较大疑难问题，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数据可靠、精度高、对实际工作有较大指导作用的主要完成人。

（三）负责完成 1 项以上中型以上或 2 项以上小型成套设备的规划、设计或制造、安装调试任务，并通过鉴定或验收；或完成 2 项以上企业大型设备的消化吸收、修理攻关，经实践检验，

公认在同行中有一定的推广价值。

（四）在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研究以及与冶金相关的智能制造、节能、环保、安全等方面，运用较先进的技术，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主要完成人。

（五）负责完成2项以上市（厅）级以上或3项以上县（局）级科技进步推广项目，并转化为生产力，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负责制定的本地区行业或企业发展规划、计划，经实施取得显著效益，或提出1项以上科技建议，被县（局）级以上有关部门采纳，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对科技进步和行业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

（七）负责完成1项以上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及1项以上产品标准的制定；或2项以上企业主导产品标准的制定，并获批准、发布，用于生产实践。

（八）负责完成2项以上市（厅）级以上或3项以上县（局）级冶金科技项目的情报资料的搜集、整理、汇编，对实际工作有较好的指导作用。

（九）获得授权发明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2）1项以上，并转化为生产力，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十）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本行业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或较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1篇以上。

第五章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二）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四）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

（五）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在任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 1 年申报：

1. 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主要发

明人，或江苏省专利发明人获奖者（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长期在基层一线或在经济薄弱地区从事冶金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0 年。

第十三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

（二）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对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重点项目或系列产品的主要研究、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工作。

（三）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过大中型冶金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方案的制定、设计，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研究。

（四）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本企业主导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或主要工艺的制定和技术管理工作；或完成高性能、高技术的关键部件或技术密集的复杂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工作。

（五）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本专业的重大技术分析和市场分析，被有关方面采纳。

（六）主持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过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或企业主导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重大项目技术规范

写，并获批准、发布、实施。

(七)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对重大项目有指导作用的有关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提出系统报告。

(八)完成1项以上大型或2项以上中型成套工程项目国内外投标、承包、施工和验收任务。

(九)完成大中型企业或大中型冶金项目中精密、大型、稀有、关键设备等复杂设备维修工作的全过程或重要成套设备的维护、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十)完成对本行业有重要影响的检验、检测、试验、计量技术的研究，其成果经生产实践证明是有效的。

(十一)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3项以上，并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十二)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本企业或行业有较大影响的、与冶金相关的智能制造、节能、环保、安全等专业技术工作或项目。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一)至(二十)和(二十一)至(二十三)中的各一项：

(一)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1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获得市(厅)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三) 参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制定的主要起草人(前三名), 其中企业标准须经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查通过。

(四)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2) 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以上(均排名前 2), 并转化为生产使用, 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主要完成人。

(五) 在冶金技术及装备的引进、消化、吸收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水平, 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六) 主持编制和承担市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重点业务建设项目和新建项目(2000 万元以上)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 或老企业的改造、扩建项目(800 万元以上) 的可行性研究及技术评价, 被采纳并付诸实施, 取得良好的效果。

(七) 在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开发设计中, 采用先进技术, 取得了新的突破, 并已投产运用, 效果良好, 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八) 组织完成 1 项以上大型、关键设备修理的技术攻关, 经实践检验, 公认在行业中有较好的推广价值。

(九) 负责制定的本行业或大、中型企业发展规划、计划, 经实施取得显著效益。

(十) 完成 1 项以上国产或进口大型成套设备的规划、购置或制造国产化工作, 经实践检验, 并经同行专家评议公认在实用

性、先进性和经济性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十一)在处理和排除重大生产故障中,措施得当,成效明显,为挽回重大经济损失作出较大贡献,受到单位表彰。

(十二)对促进生产发展或提高产量、优化工艺、改善质量、开发品种以及与冶金相关的智能制造、节能、环保、安全等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意见,被采纳并付诸实施,产生明显效果。

(十三)完成1项以上现代化管理的课题研究或引进管理经验、制定3项以上的各类管理制度,经专家评议,认为有较高水平。

(十四)在本单位设备管理岗位上工作,能制定合理的设备维护制度,采取恰当的技术措施,使设备完好率保持95%以上,未因设备问题而出现停产,为企业的正常运转作出突出贡献者。

(十五)为市级以上重点项目、重点工程提供翔实的数据检测报告,或解决实验测试技术中的重大疑难问题,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数据可靠、精度高,对实际工作有较好的指导作用。

(十六)在处理技术贸易合同纠纷过程中,利用扎实的技术和业务理论知识,提出翔实的论据,为单位挽回经济损失,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相关理论运用合理,谈判能力强。

(十七)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1项以上大型关键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一次试车成功。

(十八)在本单位技术与管理岗位上,创造了较好的成功经验,并有相应成果,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主要负责人。

(十九)完成1项以上重大项目情报资料的搜集、整理、汇编,对项目的成功实施有较强指导作用。

(二十)负责完成2项以上市(厅)级科技进步项目并转化为生产力,经验收达到预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十一)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以上。

(二十二)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业界公认的高水平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报告的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主持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行业标准、规程、图集、导则、指南、工法等1项可替代1篇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可替代1篇论文。

(二十三)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2篇以上。

第六章 正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二)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或

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在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及相应奖项）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长期在基层一线或在经济薄弱地区从事冶金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30年。

第十六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规划、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过市（厅）级规划、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市（厅）级以上成果鉴定。

（二）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或课题，取得了重要成果，经权威部门认定填补国内空白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三）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科研、规划、设计、咨询、推广及技术攻关、试验检测等专业技术工作。

（四）主持解决过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

省级行业协会认可。

（五）主持完成本企业主导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或主要工艺的制定和技术管理工作；或完成高性能、高技术的关键部件或技术密集的复杂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工作。

（六）作为主要起草人，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或规范的编制或修订，或 2 项以上省级（团体）技术标准、规程、规章的编制或修订，并已公布实施。

（七）主持完成本企业或行业有重大影响的、与冶金相关的智能制造、节能、环保、安全等专业技术项目。

（八）具有突出的创新和创造能力，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七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一）至（七）和（八）至（九）中的各一项：

（一）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省（部）级优秀设计（含设计、规划、勘察设计等）一等奖以上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

（三）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一等奖 2 项以上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四）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

已投入生产或主持开发研制省级以上的课题（项目）经鉴定，其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并具有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主持 4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技术改造项目，其技术水平领先，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冶金工程专业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并转化为生产使用，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完成 1 项工信部认定发布的首台套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产品的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

（八）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九）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业界公认的高水平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报告的本专业论文 2 篇。主持完成并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行业标准、规程、图集、导则、指南等 1 项可替代 1 篇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可替代 1 篇论文。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